

【另类历史丛书·青铜系列】

THE DINOSAUR WAR OF BRONZE ERA

青铜时代的 恐龙战争

潇水 著

商鞅公

扁襄公

齐桓公

晋文公

楚庄王

中国电影出版社

【另类历史丛书·青铜系列】

THE DINOSAUR WAR OF BRONZE ERA

青铜时代的 恐龙战争

潇水 著



中国电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潇水著. —北京: 中国电影出版社, 2002.9

(另类历史丛书·青铜系列)

ISBN 7-106-01922-4

I . 青... II . 潇... III . 历史小说: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 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055901 号

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

潇水 著

出版发行 中国电影出版社(北京北三环东路 22 号)邮编 100013

电话: 64299917(总编室) 64216278(发行部)

E-mail: Jsja@netchina.com.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市兴怀印刷厂

版 次 2002 年 9 月第 1 版 2002 年 9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规 格 开本/850 × 1168 毫米 1/32

印张/11.25 插页/2 字数/260 千字

书 号 ISBN 7-106-01922-4/I·0376

定 价 19.80 元

编辑手记

这是一部兼具知识性与趣味性的好书。

它从周平王东迁洛阳开始,叙述春秋五霸——齐桓、宋襄、晋文、秦穆及楚庄——的文治武功,资料翔实,旁征博引,显示了作者历史常识的深厚功力和非凡见地。

它融化史实,为我所用,吸收了鲁迅《故事新编》、李敖和柏杨历史杂文及王小波新编历史小说的某些手法,解构了道貌岸然的正史,以现代人的眼光审视数千年前的人和事,将恢宏的历史以悲剧、喜剧甚或闹剧的形式亲切地展现在读者面前。

最突出的特色体现在语言上。它具有网络文学的特质:大量运用《大话西游》的台词、流行歌曲、广告用语及当红作品的标志性语言;并有多处戏仿,如以足球赛解说方式讲述历史著名战役,以通用外交辞令阐释春秋间国君们的外交往还,以英语表现人物间的某些对话……无不诙谐幽默,涉笔成趣。

责任编辑 吉晓倩

作者系清华工科毕业生,却对历史有着浓厚兴趣;作者是三十多岁的青年,却有着一个不凡的构想:“新历史演绎书系”之一的“青铜系列”计划要写三部。《青铜时代的恐龙战争》讲述“春秋五霸”;《青铜时代的蜥蜴战争》勾勒“吴王金戈越王剑”类的十国君;《青铜时代的鳄鱼战争》则荟萃“战国七雄”……若此,那段中华民族恢宏壮阔的风云际会,那可歌可泣,亦庄亦谐的诸多历史人物则会栩栩如生地囊括于这套历史丛书之中了。

“青铜时代”典出希腊神话,大约是指“黄金”、“白银”时代之后人类所处的列强纷争时期。而“恐龙”、“蜥蜴”、“鳄鱼”之类的

比拟，其另类的别致是显而易见的；但其严肃和企人沉思的意味则在于：以这“现代意识”去开掘那蕴涵着无尽的政治、经济、军事、科学和人文内涵的历史宝藏，会否能为史学研究与普及别辟蹊径呢……

有感于此，我对该系列丛书的出版怀着兴奋和殷切之情。

复审 徐劲

这是一部用时尚流行语言讲述的东周列国故事，是“酷而严肃的历史”。借用“酷”这一新潮青年的时尚流行用语，是想说明，本书不仅话语方式，其整个表现手法也是非常“现代化”的，甚至这样说，仍不足以准确传达出蓬勃于全书的那股子“酷”劲儿。

它并非那种一般意义上的戏说，它跟那种纯粹拿历史开涮的作品有着本质的不同，有些“戏说”乃至名为“正说”实际是“歪说”的历史小说，瞎编乱造，胡诌八扯，说到底是谁读者。它也并非单纯搞笑，“无厘头”虽有看头，却未必有文化的含金量。本书“寓教于乐”，借助最容易同年轻人沟通的渠道讲述历史。它精炼而充盈，凡绝含知识性之处（如诸多成语的出处），无不重点讲解。

或许你对专业历史不感兴趣，但时尚青年应该具备一定的文化修养，总得对我们中华民族的一般历史有所了解。你没读过《左传》，又不想读《东周列国志》，那么不妨看这部连我这老朽都被强烈吸引了的“现代化”历史故事。这是一部适合九到九十九岁、想在趣味中求知的读者都可读的娱乐版的《春秋》。

终审 崔道怡





目 录

第一章 大周天子 (1)

四千年前有一个姑娘叫姜嫄，她有一天觉得很空虚，就到郊外去玩，看见一只巨人脚印，也许是外星人留下的，她想上去比比，看看谁的脚丫子更大，结果踩完了，就怀了孕.....

第二章 笑傲诸侯 (21)

在西周保卫战中，给烽火戏弄过的诸侯们也不是个个见死不救，有个精忠报国的郑国领导人就老远跑去凑热闹，因保护周天子而喋血异乡.....

第三章 倾国二姬 (44)

鲁桓公重色思倾国，即位多年求未得，小妾虽然有几个，正宗的爱情鸟却还没来到。按照同姓不婚的原则，姬姓的鲁国一般到姜姓的齐国去讨媳妇.....



第四章 大哉强齐 (66)

齐桓公手下大红人鲍叔牙，不计前嫌（其实是有言在先），把笼子里的管仲释放出来，修整好他刺猬一样蓬勃的胡子，穿上袍子，戴好冠弁，推荐给齐桓公，要求齐桓公拜这个旧日冤家为卿……

第五章 江汉新贵 (117)

齐桓公死掉，江汉流域的楚国，越发狰狞起来，很快就成为吃人恐龙。我们不得不花些功夫研究研究它……

第六章 献公之恨 (139)

如果说楚国的云梦泽像一捧落在地上的珍珠，那山西的黄土高坡，就光秃秃的，像一只晒爆了的恐龙蛋，满是裂纹……

第七章 秦晋之好 (165)

晋惠公登台正应了小人得志那句话。他掌权后搞了两件事，一是“安内”，一是“攘外”。所谓的“安内”，就是肃反，清洗了里克、丕郑父为首的“太子申生党人”，打击“重耳帮”人。

而“攘外”，则是攘他的大恩人秦国……



第八章 晋文践土 (190)

天降大任之前，总锻炼以一段不很爽的辅导期。重耳流亡翟国的这十二年体现了这一点。狄人出去打仗，抢来了两个“楼兰新娘”（赤狄，隗姓），小的嫁给了重耳，生下俩孩子……

第九章 独霸西戎 (270)

四千五百年前，黄帝从陕北率领族人沿洛河东迁，到达了陕西中部的八百里秦川（关中平原）。东渡黄河，进入山西，在山西夏县，黄帝遇到了嫫祖，把她泡到手之后结为伉俪……

第十章 赵氏孤儿 (287)

足智多谋、机灵善断的狐偃的儿子——“狐射姑”先生，此人曾经参加过重耳的逃亡，资历比赵盾深……

第十一章 问鼎中原 (313)

公元前七世纪下叶，重耳死后，晋灵公、成公二十年间（赵盾执政时代），晋国霸业中衰。那么，这个中衰期间，春秋的霸主又是谁呢……



第一章 大周天子

一

大周天子的先人，有一段离奇的诞生经验。

四千年前有一个姑娘叫姜嫄，她有一天觉得很空虚，就到郊外去玩，看见一只巨人脚印，也许是外星人留下的，她想上去比一比，看看谁的脚丫子更大，结果踩完了，就怀了孕——这折射出远古女子没有固定丈夫的事实，也就是说，不知道孩子爹是谁。十二个月过去了，小孩生了下来。因为多怀了俩月，属于不祥，倒霉的孩子被抛弃在大道上。让人难以想像的事情发生了，过路的牛马都惶恐地躲避，不敢踩这个非同寻常的小孩；转而把他丢到冰上去呢，又飞来一大群禽鸟，围着他跳忠字舞，百鸟朝凤似的。

这个很难扔出手的小孩，不得不被他妈妈又拣回去了。

这个受飞禽走兽保护的孩子，长大以后有了一个响当当的名字——后稷。我们说的“社稷”两个字，有一半就源出于他。“稷”是一种庄稼的名字，标志着名字主人对种地的喜爱。

四千年前狩猎时代的一个年轻人，不随着大溜跟大伙抓鱼、追野兔，而搞什么种地，其古怪或卓尔不群，仿佛比尔·盖茨退学哈佛，自办公司。

那时的中国人正归大圣人尧管理着。尧帝慧眼识聪，像一个极富远见的 Venture Capital 投资商，发现了后稷的特别才能。





后稷种地，看似花哨，其实泽被万世。尧帝不知道种地的潜在价值有多大，但他知道一定很大，好比互联网的概念股，涨上去要吓杀人的。于是尧帝提拔后稷掌管天下农耕。尧帝说，从前，老百姓打猎，猎物时多时少，总是饥一顿，饱一顿，有你后稷播种百谷，才半饥半饱了。半饥半饱依然是一种进步啊，农业启蒙了，总有一天，顿顿都饱，以至于要减肥了。

到了舜的时代，后稷被继续提拔，和大禹、皋陶、契并列为“朝廷四岳”，大禹分管水利，皋陶分管司法，契（商汤的祖先）掌管文教，而农业部长后稷发明了稷（即黄米，山西人还在吃）和麦子，为中国人确定了四千年的主食食谱。

后稷配合治水的大禹，把粮食调拨到灾区。同时期的美洲印第安人正在培育玉米，我们的后稷则培育出了麻和大豆。麻分公母，母的麻产籽，可以吃，公的麻剥皮，可以织衣服，材料便宜，从而结束了从前只能穿贵重的兽皮和蚕丝的历史，当然这也是人类最早对植物性别有了认识。后稷还发明了更加了不起的大豆，三千多年后大豆传到欧洲，轰动了 1873 年的“维也纳万国博览会”。

因为贡献突出，农业部长后稷被赐姓为“姬”，封地在陕西武功县一带（当时的文明地集中在黄河中上游的陕西、山西）。

那个时代，有了个姓是件惊天动地的事，比拿美国绿卡还难。轩辕黄帝有子二十五人，得姓者才十四个。贵族们还不够分呢，一个研究种地的家伙，被赐个姓，算是洪福齐天了。后稷果然没有辜负姬姓这个伟大字眼，因为他的姬姓后裔们顽强地摸索着，正在一截一截地，去点亮另一个光辉的朝代——大周。

后稷的孙子的儿子叫公刘，渡过渭水，回到后稷的诞生地——豳（今陕西彬县）定居，建村筑镇，吸引异族自愿者加



盟，周族的草创阶段开始了（彬县“履迹坪”的巨人脚印，据说就是姜嫄女士踩过的。城东现有姜嫄墓，不知里面埋着谁）。又几代人过去，夏朝结束，商朝的盘庚开始迁都。后稷的后裔古公亶父也学着样，领着大伙迁徙到风水宝地岐山，因为此地后来听见了凤凰打鸣（诸葛亮和司马懿二十万大军对峙一百天后死掉时的五丈原，也就在岐山）。

“古公亶父”也好，公刘也好，姓都不是“古”或“刘”，他们姓姬。

种地英雄后稷的第十三代孙，就是老谋深算的西伯文王。西伯成为周部落领袖时，天下的君主正是众所周知的“坏蛋”商纣王。根据加拿大“安大略省博物馆”馆藏石刻记载，帅哥商纣王知识渊博，天资聪颖，并且力大无穷，能手格猛虎。甲骨文的“戏”字，由一支戈一只老虎和一个凳子构成，说明斗老虎是商朝的时髦表演，纣王甚至亲自表演，好比西班牙的斗牛。这样的体育明星必然也是全国少女的偶像。如果搞来商纣王的 DNA 分析，一定发现他是个优质人种，能诗会赋、铁嘴钢牙、反应灵敏，大臣都辩不过他，都不抵他聪明。不过，历史上这样文武双全的君主，往往倒行逆施。因为根本看不起别人说话，所以一意孤行，把自己的大好江山给抖搂光了。商纣王灌酒为池，悬肉为林，使男女裸奔其中，这是大家都知道并且向往的。

纣王还是个刑罚研究专家，那时候的杀人手段给他整合得非常完备发达，计有砍头、炮烙、活埋、凌迟、肢解、去势、刖足、凿膑、割鼻、剜眼、拔牙、割舌、去耳、绞面、以及脯、醢等等。脯，就是把活人做成肉干，像四川的老牛肉干儿；醢，是把活人剁成肉酱，那时候收拾一个人就像收拾一条鱼，刽子手都是厨师出身。

纣王残暴，三个首席大臣，一个被他脯了，一个被他醢



纣王残暴，还是个刑罚研究专家



了，剩下的西伯一度下狱，差点也进厨房。纣王同父异母的大哥“微子”，实在受不了了，逃窜荒野；纣王的叔叔“箕子”则装疯卖傻，以求远祸，另一个叔叔，就是有名的苦人儿“比干”，被纣王切成八块，割心而死（古代最早的一例心脏解剖观察手术。另有一起最早的外科解剖手术，一个人冬天早上涉水过河，纣王说他耐寒，就砍断他的腿来研究）。

箕子、比干之类的王公大臣尚且没有活路，一般奴婢，杀剐起来，就跟现在的剪草机除草差不多，人头滚滚落地。商代人殉比历代都盛（后来才改为拿人俑殉葬，比如秦始皇的兵马俑）。商朝人，不论祭天、祭祖、求雨、过节，每次都要烧杀奴婢当祭品，十数人到几百人不等，最多出土过五百多人的——估计是大庆，有的砍了头，有的活埋，有的和狗埋在一起，有的跪埋着。经历了三千年，挖出来一看，像一屉刚揭锅的热包子，定了格的恐怖电影。

主人死了，杀若干奴婢帮着他扛行李往黄泉赶路，当然可以理解，过节杀人表示高兴也可以理解，平常盖个宫殿，装修个房屋，也要杀人为祭，就显得有些浪费了。纣王残暴，以天下为猪狗，搞得众叛亲离，中原大地像烧开锅的水一样沸腾起来。

天下汹汹，谁主沉浮，诸侯们都把目光投向了辽远的西北凤凰打鸣山下这个貌似平常的部落。西伯，即未来的周文王，正在这里（今宝鸡市西北）大行仁善，积累德行。他免征市场交易税，他把老年人都送进敬老院，他又向朝廷献出洛西土地，以换取纣王废除炮烙之刑，他把他的领地治理得一片晴朗，老百姓都留出很宽的田塍，互不侵犯。犯人们比老百姓更自觉，立在画的圈子里当牢房（画地为牢）。由于他来远怀众，人心归附，朝廷里所剩不多的能人洞察出了西伯志向叵测，不甘心做一方伯侯，于是纣王在智囊们的说服下逮捕了西伯，罪



名自然是为臣不忠，窥伺天下。

在蹲监狱时期，西伯和现代服刑人员一样，也攻修了专业课程。他那时比现在好，没有什么书可看，文科就一本《尚书》，理科呢，是《易经》。西伯脑子好使，蹲监狱期间潜心揣摩《易经》，终于研究出“八八六十四卦”的爻词，中间熔炼了物理、化学、天文、社会的宇宙大知识，成为继那个半真半假的妖怪“伏羲氏”之后我国又一学术带头人。（“爻”的字样是结绳记事的意思，学校的“学”字的繁体写法，就含有“爻”。）

唐朝的韩愈，自己当奴才不算，还替一千八百年前的西伯写“臣罪当诛兮天王圣明”的乞活文章给纣王看，把后来的鲁迅先生给气得要命，大骂这是“奴才文学”。

这时候，一个叫散宜生的能说会道的家伙（几年前好像有一个写散文的人也叫这名儿），选出美女名马送给纣王以赎西伯，昏聩的纣王见色起意，每天骑着美女搂着宝马（对不起，说反了），不顾大家苦苦劝阻，下令释放西伯这只猛虎归山。

不管怎么样，从监狱出来的西伯像变了一个人，他展现在陕西老乡面前的是一个日本忍者形象。从《易经》里他深刻总结出了“以阴制阳、以柔克刚”的理论，一改以前政治上锋芒毕露的激进态度，停止与中央争短长，也不再大兴仁义以收买人心了。

神色恍惚的忍者西伯经常在渭水河边茫然若失地行走，春寒料峭。这时候，他遇上了一拍即合的老搭档，有名的姜子牙老先生，正在那里用直钩垂钓。

姜子牙先生，老家是河南南阳（和诸葛亮一地方），是个深不可测的世故老人。

八十岁高龄经历了无数失败吸取了无数教训的姜子牙先生向西伯献上宝策说：



“猛烈的鹰隼将要袭击之前，就会缩起爪子低飞，老虎将要搏斗的时候，就要低头俯耳装做温顺。”

西伯因此坚定了韬光养晦、相机而动的战略方针，中国“藏于九地之下”，才能“动于九天之上”的辩证法，卓有成效地开始付诸实践。西伯装做白痴，修筑灵台，收罗美女，沉湎酒色，胸无大志，整个儿刘备青梅煮酒论英雄那样装傻。

果不其然，受假象迷惑的中央对西伯解除了警惕，纣王调走集结在朝歌西部的主力军队，掉头讨伐山东地区的东夷蛮族。西向防御的大门敞开了。

西伯在这个时候适时地老死了（同曹操、司马懿一样，终其一生保持臣节），而西伯的儿子周武王接班以后，把脸上的画皮一撕，公然跟朝廷叫板。

二

周武王伐纣前的动员大会上，照例进行了封建迷信的占卜活动。打仗讲究天时地利，天时好不好，就是这占卜的东西说了算，也就是乌龟壳和蓍草说了算。如果领导的意见、乌龟壳的意见、蓍草的意见、卿的意见以及庶民的意见，全都一致，那就是大吉。如果蓍草的意见、卿的意见、庶民的意见，与领导不一致，那就要好好掂量一下了。

周武王占卜显示，天时却是糟糕得很，乌龟壳和蓍草都说“大凶”。雄心勃勃的新兴王朝领袖们面面相觑，姜子牙老头儿当场耍赖，一边呸呸地吐唾沫，一边说：“不算数！枯骨死草，知道什么凶吉！不算数！”于是命令集结在城外待命的部队拔营出征，进攻中央政府。据说另外还有八百同盟国辅助出兵，担任配合作战。

（一千多年以后，前秦王苻坚准备南征东晋王朝，占卜的



结果也是大凶。他援引了历史上武王伐纣这一幕，为自己充满信心的玩火计划辩解。然而天命却狠狠捉弄了他，乌龟壳的预言使他在淝水之战不仅输光了八十万军队，还倒贴了自己的人头。)

公元前 1046 年隆冬——此时，四大文明古国之一的古希腊，结束了特洛伊战争，进入“荷马时代”，也称“英雄时代”——而我们东方古国，西北高原风和日丽的万里长空下，一个新兴王朝历经两千年积蓄之后，崛起在苍茫地平线上，浩浩荡荡的队伍，在一个忍者的儿子和一位世故老人的率领下，预备渡过黄河，把他们的龙旗插到几千里以东那个腐朽的旧王朝坟墓上去。

就在这个时候，还多了一个令人啼笑皆非的插曲：一对老哥俩，伯夷和叔齐俩大贤人，急急慌慌从养老院追出来，抱住周武王的车辕，说了一大段“子不可以背父，臣不可以叛君”、“不可以暴易暴”等等令人费解的人间第一大道理。

左手持黄铜大斧子，右手攥着白牦牛尾巴的周武王，给说哑巴了。回头看左右，左右拔出青铜宝剑，往这两个罗嗦老头儿脖子上比划。姜子牙抬手说：“都是义士啊，放他俩走吧。”

大军带起滚滚遮日的黄土，从两个发愣的老头子面前碾过去了（这个联想却是错误的，当时的黄土高原一片苍翠，森林密布，并没有黄沙）。

伯夷、叔齐老哥俩当然懂得，大周兵旗上的图案，是龙，因为大周崇尚文采，殷商则是虎，因为他们崇尚威武，而再辽远的夏代，旗子上是日月，因为他们崇尚光明。龙旗和虎旗的一场恶斗就要来了，俩老头该站在那一方呢？当然，不食周粟的两个倔老头以饿死首阳山的实际行动，向历史交上了他们的答卷。

龙旗的一方，周武王列阵在河南牧野的郊外，总计三百辆